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102538號

附件：「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實施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。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實施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六項。

三、「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實施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mohw.gov.tw/>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fda.gov.tw/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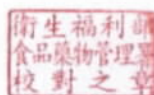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152。

(四)傳真：02-2787-7023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shulong@fda.gov.tw



部長蔣丙煌